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2〕1414 号

申请人：赵月祥，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陈得雄，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车辆段，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广州火车站自编 14 号。

法定代表人：何益文。

委托代理人：邓洁、云芸，均系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申请人赵月祥诉被申请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车辆段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互联网在线审理，申请人赵月祥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得雄，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洁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17887.5 元。

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

一、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二、工伤情况：申请人原系被申请人职工，于2011年3月20日遭遇工伤事故，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伤残等级）柒级，上述情况有工伤认定决定书（粤人社工〔2011〕521号）、省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粤劳鉴办鉴字〔2011〕1069号）佐证。

三、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年7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之外，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鉴定为七级伤残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六个月本人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二十五个月本人工资。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5月24日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后，工伤基金已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6293元（12715.5元×6个月）。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以社保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工资基数12715.5元/月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申请人该主张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17887.5元（12715.5元/月×25个月）。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年7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17887.5 元。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思敏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易 莹